

為什麼要離開？

若看透世界的本質是勞苦和死亡，心必不繫在世界，必盼望神的救贖。

《創世記》的最後一幕是一副棺材，停在埃及。

接著是《出埃及記》，神所揀選的一個人——從亞伯拉罕，到了第三、四代，按著神的祝福和安排，來到埃及最肥沃美好的歌珊地，得以生養眾多、並且繁茂、極其強盛、滿了那地。神的選民從一個人，成為一個大族。



神應許雅各：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，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裡成為大族。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，也必定帶你上來（創四六3-4）。

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是迦南，以色列民卻住在埃及，他們被埃及同化了嗎？不！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（創四六34），很難通婚，因此，以色列民得以保存血統和自己的信仰。當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，而這強盛的外族住在埃及有如芒刺，又不想讓他們離開，埃及王想出了巧計，加重擔苦害他們，想削弱這個獨特的民族，「只是越發苦害他們，他們越發多起來，越發蔓延；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。」（出一12）奇哉！這真是耶和華神同在的證據。

埃及王使出更徹底的伎倆——「滅族」！沒想到兩位小小收生婆敬畏神，並不懼怕埃及王，以致於埃及王下令公開計畫——「埃及眾民」皆可把希伯來人的初生男孩丟到河裡，以色列民被逼到忍無可忍的絕境，終於看清「勞苦和死亡」！竟是他們居住在肥沃佳美的埃及，所要面臨的真實命運！以色列民清醒了，他們流淚、嘆息、哀求那祖先的神救贖他們。神，聽見了！時候終於接近……。

以色列民住在埃及，但是，不屬於埃及！

如同我們屬神的人，住在世界，卻不屬於世界！「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。世界又恨他們；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」（約十七14）

定睛這榮華世界，無限幻夢，追逐何其勞苦，並不能實際得著好處，無法滿足心靈，結局竟是死亡！足以把神的王子，壓制成命苦的奴隸，世界容不下不屬於世界的民。神！要我們出世界；世界的王——撒但！卻要我們留下、同化，否則滅族。

兩位平凡的收生婆「施弗拉」（佳美）和「普阿」（光耀），小小的名字留在聖經，神紀念他們，厚待使其成立家室。

兩個婦人因著敬畏神，並不服從埃及王，留下以色列人的命脈。他們不怕埃及王、不怕殺頭，神施恩釋放了她們。

我想起今日教會內，保守「新一代」信仰的艱辛，孩子和青年若無法持守信仰，即被世界王擄去！世界要我們勞苦、追逐分數和金錢、老少疲於奔命，沒有得著安息和力量。法老威嚇：「你們是懶惰的！你們是懶惰的！所以說：『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』」（出五17）。

我彷彿聽到「世界王」咆哮：「你們是懶惰的！你們是懶惰的！所以說：『容我們去敬拜耶和華』。再多讀一些書、多考一些分數，去教會敬拜神是浪費時間！」

看到許多教會晚間聚會，新的一代不見了，而父母不以為怪，令人心中驚懼、荒涼！

一副棺木，約瑟的棺木，為何不下葬在埃及？因為，約瑟以骸骨最終要回到迦南地，作為向後代子孫宣告：「我們必將離開埃及！」

約瑟，人尚在埃及，心早已認定終要回到迦南，那是離開埃及的目的地。

今日我們若看透世界的本質是勞苦和死亡，心必不繫在世界，必盼望神的救贖，靠著神，活出不屬世界的樣式——喜樂和平安。今生已離開罪和死亡，離開世界王的轄制；活在世界，已分別於世界，得著天家！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」（弗六12）

那「施弗拉」和「普阿」佳美光耀的信心，也給主內父母作為模範，讓我們勇敢帶孩子回到晚間聚會，回到神面前長大；神必厚待我們，建立家室，保存信仰命脈。

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（太十六26）

信仰
專欄

杏
樹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